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8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7/98/2

###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4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0月23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馬逢國議員  
許長青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  
謝肅方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國際冊)  
栢偉文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關方麗嫦女士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利衛公司

特許專利代理  
曾展華先生

商標師  
胡喜麟先生

國際商標協會

法例分析小組委員會(亞太區)  
主席  
Jeannie SMITH女士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商標部經理  
路月敏女士

香港瑞士商會

總裁  
鮑宗翰先生

香港英商會

行政董事  
Christopher HAMMERBECK先生

的近律師行

律師  
Paul SCHOLEFIELD先生

律師  
Lindsay ESLER先生

律師  
Chris BRITTON先生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商務總監  
關梁綺華女士

總經理  
戴志剛先生

地區法律顧問，東北亞及東南亞／澳大利亞  
黃榮好女士

百事公司

副總裁及法律顧問(亞太區)  
張增平先生

**列席秘書** :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1)1  
**列席職員** :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許兆廣先生 高級主任(1)5

---

經辦人／部門

## I.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主席邀請各代表團體的代表就《商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國際商標協會

(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03/98-99號文件)

2. Jeannie SMITH女士表示，國際商標協會支持條例草案的主要原則，並認為實施條例草案會有助保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國際商標協會相信，條例草案有數個範疇可予改善。她向委員簡介國際商標協會就條例草案各項具體條文提出的意見，這些意見載列於該協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的第2及3節。她重點提出該協會特別關注的3個範疇的意見。該等範疇為馳名標記、平行進口及地理標記。

3. 關於馳名標記的條文，Jeannie SMITH女士表示，國際商標協會歡迎條例草案第61條，該條文為馳名標記提供保護。該項建議與國際趨勢及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下稱“《知識產權協議》”)內的類似條文一致。然而，國際商標協會認為，條例草案第4條就決定某標記是否馳名所規定的準則限制過大，而該標記應馳名於香港的準則亦應予刪除。Jeannie SMITH女士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知識產權協議》第16.2條，並修正條例草案第61條，以納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在1999年11月通過有關保護馳名標記條文的聯合建議第2條所概述的因素。

(會後補註：國際商標協會已提供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就保護馳名標記所作的聯合建議，該建議亦已隨立法會CB(1)237/99-00及256/99-00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4. 關於平行進口的問題，Jeannie SMITH女士表示，香港政府應承認商標擁有人的權利。在自由市場中，商標擁有人應獲賦予權利，局部或廣泛使用其權利及就此發出特許。以現行形式草擬的條例草案第19條，將會容許貨品不受限制地平行進口，此舉未必最符合消費者的長遠利益。由於受到各式各樣的元素影響，貨品的價格在不同國家亦有所分別。容許平行進口貨品不受限制地流通，在短期內或可鼓勵競爭，但長遠而言則會減少競爭及推高價格，而平行進口商沒有保持商標貨品的聲譽及質素的動機。平行進口的藥物尤其值得關注。國際商標協會促請政府當局修訂條例草案第19條，以採納國家用盡知識產權的原則。倘此項建議不獲政府接納，則可採用另一種不大可取的方法，就是在第19條納入進一步的例外情況，規定該條文不適用於試圖進口的貨品實質上有別於本港市場上的貨品的情況。

5. Jeannie SMITH女士澄清，國際商標協會就地理標記提出的書面意見，特別旨在保護葡萄酒及烈酒，而不是保護一般的地理標記。國際商標協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地理標記可透過條例草案中的證明商標及集體商標獲得保護。然而她指出，這些方法並非提供保護的唯一方法。證明商標及集體商標未必是地理標記。從法律觀點來看，商標顯示一個來源；但地理標記卻可能顯示多個來源，只要該等地理標記均源自同一地理區域。根據《知識產權協議》第22及23條，當局須保護地理標記。《知識產權協議》第22條規定，倘當局有方法防止地理標記的使用帶有誤導成分，則標記本身無須註冊，而第23條亦為葡萄酒及烈酒提供更強力的保護。Jeannie SMITH女士表示，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1999年9月舉辦的國際保護地理標記座談會上，美國及日本建議就公布地理標記制訂一個多邊制度。該項建議的詳情載於座談會的文件。(國際商標協會已提供上述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文件，該文件其後隨立法會CB(1)206/99-00(02)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利衛公司

(意見書 —— 立法會CB(1)1891/98-99(07)號文件)

6. 曾展華先生表示，利衛公司對條例草案有兩項意見。首先，該公司認為條例草案第77條並不合理。條例草案第77條規定，商標註冊處處長於在他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受證據規則所約束。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77條提出的理由是，英國法院所詮釋的證據規則過於限制。利衛公司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曾展華先生表示，倘若不同的法院各自採用不同的證據規則，將會出現不一致及不公平的情況。利衛公司強調，處處長於根據條例草案在他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應受證據規則所約束。其次，利衛公司建議應設立正式的認可商標代理人紀錄冊。此舉可為市民提供途徑，以便知悉誰是專業的合資格商標代理人。雖然紀錄冊無須即時設立，但條例草案應訂立條文，規定日後須設立該紀錄冊。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意見書 —— 立法會CB(1) 1918/98-99(01)號文件)

7. 委員察悉該意見書。

香港瑞士商會

(意見書 —— 立法會CB(1)1891/98-99(06)號文件)

8. 鮑宗翰先生表示，當局為本港提出任何新的商標法例建議時，應以在本港訂立更簡易及更便宜的註冊商標程序為目標。一個瑞士商業組織在184個地區進行調查的結果顯示，在保護商標費用高昂的地區中，香港處於第五位。他建議香港應加入《馬德里公約》，此舉會使在本港保護商標的程序更簡易方便，因為向該公約註冊的商標所受到的保護，可延伸至40個公約成員國。透過該公約進行一項註冊，費用約為每個國家100瑞士法郎，而把保護範圍延伸至40個成員國的費用則約為4,000瑞士法郎。此等金額較香港現時約3,000瑞士法郎的商標註冊費用為低。鮑宗翰先生又認為，制定良好的商標法例，較倉卒通過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更為重要。

香港英商會

(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18/98-99(03)號文件)

9. Brigadier C HAMMERBECK先生表示，香港英商會贊成條例草案所載各項建議的整體目標。

然而他指出，輿論普遍認同香港出現廣泛的濫用版權情況，而政府一直未能強制保護版權。香港英商會的會員仍然關注香港政府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採取的執法行動是否足夠。香港英商會的會員認為，條例草案似乎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責任加諸擁有人身上。香港英商會認為，此項責任應由知識產權擁有人及香港政府分擔。

的近律師行

(意見書 —— 立法會CB(1)1970/98-99號文件)

10. Paul SCHOLEFIELD先生表示，的近律師行擁有全港其中一項規模最大的知識產權業務，並負責香港首項商標註冊工作。的近律師行贊同香港律師會及亞洲專利權代辦人協會香港會提交的聯合意見書。由於的近律師行已在其意見書中載列對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詳細意見，Paul SCHOLEFIELD先生就條例草案重點提出下列4項概括的意見：

- (a) 的近律師行對條例草案草擬方式鬆散表示關注，並願意在此方面提供意見；
- (b) 的近律師行不清楚新法例的基本理念；
- (c) 的近律師行關注到，條例草案大部分內容是以歐洲共同體的商標法例為基礎，而該等法例的草擬方式甚為差劣。此外，有關協調英國及歐洲共同體法院就商標訴訟所作決定的困難已經浮現，平行進口便是其中一例；及
- (d) 的近律師行認為，現時大部分問題均與商標註冊程序有關，但條例草案卻不會解決此等問題。由於實務手冊將會訂明商標註冊申請的審核程序，因此的近律師行促請當局讓該律師行現時或於較早階段參與實務手冊的草擬工作。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香港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利惠公司、強生(香港)有限公司及百事公司  
(聯合意見書 —— 立法會CB(1)136/99-00(02)號文件)

11. 戴志剛先生表示，他代表5間公司，即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香港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利惠公司、強生(香港)有限公司及百事公司。該等公司代表部分主要牌子，在本港擁有約2 000個註冊商

標。該等公司在本地直接聘用超過650人，間接聘用3 500人，並且每年投資2億8,000萬元，以支持該等牌子。該等公司不贊成條例草案第19條容許不受限制的平行進口的條文，因為該項建議並非對香港消費者有利。他表示，許多在本地發售的商標產品均經過特別設計，以滿足本地市場的需要，而平行進口貨品則並非特別為本地市場製造。平行進口貨品的價格可能只是稍為便宜，但消費者卻不會獲得同樣的質素。平行進口貨品亦會使消費者產生混淆，因為該等貨品雖然在同一商標下發售，但實際上卻有所分別。不受限制的平行進口對經濟構成的長遠影響相當嚴重，令香港成為亞洲的傾銷場，更會對註冊牌子構成多項打擊，包括宣傳預算費下降、缺乏資源推出迎合本地消費者的新產品，甚或撤離本地市場。此等情況均會為香港的經濟帶來負面的影響。戴志剛先生表示，該5間公司支持國家(地區)用盡權利的原則，並要求當局刪除條例草案第19條，或最少予以修正，以承認商標擁有人在轉讓方面的專有權利。

12. 百事公司的張增平先生補充，當局不應低估平行進口對本地工業的影響。倘當局容許平行進口，商標擁有人便不會在香港投資建設基礎設施，例如設立生產基地或增加宣傳工作，這些措施均會使本地經濟受惠。他表示，容許平行進口的國家亦同時制定法例，例如反傾銷法例或取締不公平經營手法的法例，以保護製造業免受傾銷產品湧入的影響。他懷疑香港有否任何反傾銷法例保障本地製造商免受廉價產品輸入的影響。

## 討論

### 平行進口

13.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反傾銷法例與平行進口之間的關係。張增平先生答覆時解釋，在香港建立一個牌子所需的費用，較鄰近低成本國家所需的費用為高。此等費用包括土地、員工、宣傳、運費等等的開支。本地製造的產品的價格，必定與低成本國家製造的產品有所差異。

14.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商標擁有人或其特許持有人是否有責任保護其牌子的產品。張增平先生回應謂，消費者的保障並非永無限制。當局須在容許進口廉價貨品與保障本地工業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條例草案第19條已限制商標擁有人只能夠按地

區轉讓其權利。戴志剛先生補充，商標擁有人及政府當局應攜手保護知識產權。然而，部分因素卻並非商標擁有人所能控制，例如香港的鄰國已將其貨幣貶值30%至40%，但香港仍擁有強勢貨幣。這情況已把本地產品與外國產品的價格差距擴大。

15. 主席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平行進口方面採取的政策。Paul SCHOLEFIELD先生表示，關於平行進口的問題，社會上不同界別均各自爭取本身的利益。他認為，藉一條知識產權法例解決平行進口的問題，未必是令人滿意的方法。該問題應透過有關不公平競爭的法例處理。目前，藥物的平行進口不受規管。身為消費者，他認為這是危險的情況。Paul SCHOLEFIELD先生補充，根據美國以往的商標法，商標擁有人可以標籤為理由，要求停止平行進口某產品。雖然當局可採用商標法處理平行進口的問題，但他認為尚有較佳的法例可處理該問題。然而他察悉，現時的趨勢傾向在國家或地區用盡知識產權，惟須遵守使用標籤的限制或其他規定。

16. Chris BRITTON先生表示，身為消費者，他支持平行進口，但整體而言，香港需決定朝自由貿易抑或保護主義的方向發展。一俟香港決定在國際上所採取的立場，便應在所有法例中予以反映。Chris BRITTON先生表示，《版權條例》(第528章)中為本地工業版權所提供的保護，已導致香港的盜版問題日益嚴重，未能保障每一個人的利益。

17. 戴志剛先生表示，平行進口不是純屬自由貿易對抗保護主義這般簡單的問題，而是保護消費者利益的問題。維護國際用盡權利的國家均有其他方法保障消費者。然而，香港是一個自由港，完全不設例如進口稅及標籤規格等保護壁壘。黃榮好女士補充，根據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進行的調查，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只容許在歐盟國家用盡知識產權，而世貿並不支持國際用盡權利。至於容許平行進口會否導致價格下調，黃榮好女士提及國家經濟研究協會進行的經濟研究。該項研究發現，雖然歐盟國家已實施國際用盡權利，但有牌子的產品在歐盟不同成員國之間仍有實質的價格差距。張增平先生指出，在美國及中國內地，商標擁有人可按地區把其在商標中擁有的權利轉讓。他表示，容許不受限制的平行進口會剝奪商標擁有人在進行按地區轉讓方面的權利。



18. Jeannie SMITH女士向委員提及歐盟於1999年2月發表的平行進口研究。她表示，該項研究沒有就此問題提出建議，但接受該項研究調查的商標擁有人預測，倘若容許不受限制的平行進口，將會有損他們的利益。她指出，例如美國等大部分國家，均對平行進口作出某種形式的管制。

19. Paul SCHOLEFIELD先生提及 Jeannie SMITH女士所述的研究時表示，實際上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平行進口會影響經濟。

20. 鮑宗翰先生認為，商標法並非處理平行進口問題的適當途徑，因為商標法是關乎擁有人對正牌產品的分銷管制。

21.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透過互聯網購買貨品及服務，對保障知識產權擁有人的權利有何影響。Brigadier C HAMMERBECK先生及 Jeannie SMITH女士認為，評估互聯網對人們日常生活及國家收入和稅收的整體影響是一項長遠的工作，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應受透過互聯網進行電子貿易的事宜阻延或影響。

#### 需否實施條例草案

22. 梁劉柔芬議員要求的近律師行闡釋該律師行質疑需否制定該條例草案的原因。Paul SCHOLEFIELD先生表示，雖然現行的《商標條例》在某程度上已不合時宜，並需透過例行的修訂予以現代化，但他無法清楚理解當局為何引入新的條例草案，因為有關法例無需進行本地化，亦沒有法庭案件顯示現行法例並不可行。他關注到，當局現在逐步偏離普通法的商標制度，而代之以極受英國及歐洲大陸的法律制度影響的一項法例。由於現有執業者不熟悉歐洲大陸的法律制度，因此需要大量時間瞭解新制度的運作，對執業者及商標申請人而言，涉及的成本同樣非常昂貴。

23. Jeannie SMITH女士認為，雖然實施該條例草案即表示商標執業者須適應新的制度，但香港需制定現代化的商標法，以保持其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如不制定該條例草案，會對香港造成損害，使香港落後於國際法。她建議，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及其他政策方面的事項應予改善，使有關各方均可接受條例草案。

24. 主席指出，由於條例草案由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出，因此法案委員會有責任研究需否制定條例草案，以及條例草案是否可取。倘若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信納需制定一條現代化的法例，委員便會研究草擬的事項。除非在草擬方面有不能克服的困難，否則法案委員會亦會嘗試加以解決。由於今屆會期將於2000年6月30日結束，法案委員會必須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否則條例草案會失去時效，而政府當局亦須在日後重新提出該條例草案。

#### 政府當局的回應

25. 應主席邀請，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稍後就不同機構的意見作出詳細的書面回應。他感謝代表團體提供意見，並強調雖然政府當局並未接納每一項建議，但在諮詢過程中，許多機構已提供有用的意見。政府當局樂意透過法案委員會與有利害關係的有關各方保持對話，就如何制定最佳的條例草案達成共識。

26. 有關世貿不支持國際用盡權利的指稱，知識產權署署長評論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研究，世貿對於平行進口的問題採取完全開放的態度。他歡迎其他人提出證據，以證明世貿支持國家或國際用盡權利的原則。

27.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能接受某代表團體一名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即《版權條例》中有關平行進口的條文已導致盜版活動激增。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打擊盜版活動。他表示，政府當局正就平行進口的事宜擬備一份資料文件，供法案委員會研究。

## II. 其他事項

28. 主席提醒各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10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3日